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2/10 號)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提名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3/10 號)

委員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李進秋女士及王志鍾先生成為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III.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4/10 號)

委員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5/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以下共識：

- (i) 通過成立「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
- (ii) 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
- (iii) 通過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a) 關注區內違例擺賣，包括無牌小販及銷售人員於街道上放置「易拉架」的問題；
 - (b) 關注區內商戶違例擴展其營業範圍的問題；

- (c) 探討各種改善區內商戶、小販及銷售人員霸佔公眾地方進行販賣活動的方法，並策劃和籌辦有關的活動，以提高商戶、小販及銷售人員保持公眾地方暢通的意識；
- (d) 就上述問題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及建議相應的改善措施；以及
- (e) 監察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打擊上述情況的工作進度及成效，並向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作出報告。

V. 要求東區醫院改善專科大樓門外的噪音情況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0 號)

多位委員欣悉院方已就題述問題採取改善措施。他們對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以下簡稱東區醫院）抽血服務的派籌新安排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保留位於專科門診大樓地庫一樓的輪候區較為方便市民，但另有委員認為該大樓地下中央登記處環境舒適，可作為輪候區。此外，多位委員促請院方儘早更換老化的設備及機件，以徹底解決有關的噪音問題。

VI.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東區居民多年來一直深受運送傷病者往返東區醫院的直昇機噪音滋擾。他們對當局未有安排其他醫院興建停機坪分擔該救援工作表示不滿。經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以下共識：

- (i) 同意由東區區議會致函醫院管理局，強烈要求該局盡快覓地，興建既可全天候容許直昇機降落又鄰近全科醫院的停機坪，以便可盡快醫治傷患病人；
- (ii) 要求該局在所有醫院加建直昇機停機坪，以分擔有關的傷病者；以及
- (iii) 把是項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並邀請該局負責相關政策的人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

同時，有委員表示由於短期內，東區醫院為接收上述傷病者的主要醫院，他強烈要求當局撥出資源，協助受噪音滋擾居民加設隔音裝置。

VII. 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第四輪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8/10 號)

委員普遍認為儘管跨部門聯合行動可有效打擊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活動，街道情況在有關聯合行動結束後，迅速回復舊觀。現時的刑罰亦過輕，不足以對違規的商販達到阻嚇作用。他們促請當局檢討現行政策；增撥資源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增加人手巡查區內黑點；因應情況，制定相應的處理方案；以及修改相關的法例，加強執法及加重刑罰，以徹底解決問題。

VIII.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7/10 號)

多位委員建議把電子產品、電腦、節能光管及電池一併納入題述計劃內。多位委員表示小型電器產品零售商店鋪面積有限，未能提供額外地方放置回收物品，擔心題述計劃如要求由零售商進行回收將令他們經營困難，最終市場由大型鎖店壟斷。再者，現時的回收店鋪質素參差，在處理回收物時或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故建議由生產商或由政府設立廠房負責回收。另有委員表示政府應提供土地支持發展回收業。此外，多位委員亦就有關收費模式發表意見，他們促請當局訂立公平公正的收費模式，並提供經濟誘因予市民，以鼓勵他們參與回收活動。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9/10 號)

多位委員就公共街市的功能定位、營商環境及環境衛生發表意見，包括要求活化筲箕灣街市、改善西灣河街市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改善柴灣街市行人通道受阻的問題。多位委員詢問署方如何監管非法抽取海水的活動。有委員建議當局檢討現行容許食肆使用商場洗手間的政策，以方便市民。另有委員要求署方清理張貼於公眾地方的廣告；於灰色地帶增設聯絡資料牌，以便市民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絡；以及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改善街市管理的進展。

X. 促請有關部門正視英皇道清風街路段水務工程噪音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10 號)

多位委員對題述工程的施工時間、方法、喉管物料，工程承建商就日間路面試路與計算日間交通流量的程序及時間表發表意見。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並請部門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於有關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就工程於日間非繁忙時段施工的考慮結果。

XI. 公器私用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0 號)

多位委員備悉所涉土地一直屬私人地段範圍。但有委員詢問土地的批出日期，並表示東區區議會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已不斷爭取興建貫通東區的海濱長廊，他認為港島東區地政處未有尊重東區區議會的訴求，在 2005 年修訂土地契約時，收回有關海濱土地，供市民享用。

XII. 關注野豬頻頻在市區出沒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10 號)

有委員對相關部門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北角清華街處理野豬出沒的方法及程序表示關注。另有委員對有關部門在捕獲動物後往往即人道毀滅的處理方式表示質疑。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4 月